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2/2014 號

有關

---

鄭偉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 林平博士（委員）
- 王婉芝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

---

裁決理由書

---

1. 上訴人是一名警務人員。
2. 《警察通例》第 6-01(8)段訂明：「警務人員務必謹慎處理其個人財務。如不謹慎理財而導致嚴重財政困難，以致影響人員的工作效率，有關人員將因而遭受紀律處分」。

3. 於 2009 年 4 月 3 日，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旺角警區人員就一宗涉嫌毆打及威嚇借貸人的刑事恐嚇案件(下稱「該刑事案件」)，持法庭搜查令搜查一間貸款公司(下稱「該公司」)，檢獲大量涉及不同人士的借貸文件(下稱「該搜查行動」)，當中包括上訴人向該公司借貸的Promissory Note及貸款申請書(以下統稱「該借貸文件」)[文件匣/89-90]。

4. 其後警務處對上訴人的債務狀況作出調查，先後三次與上訴人會面。在其中一次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會面中，一名女警長要求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就此，上訴人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作出投訴。

5. 經調查後，專員決定不繼續處理該投訴。上訴人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該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即行政上訴案件第 22/2012 號。該上訴於 2013 年 1 月 9 日進行聆訊，上訴人提出兩個上訴理由，理由(二)是有關警務處向他收集信貸報告的投訴，該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的事實和論據後，即時駁回理由(二)[文件匣/251-259]。

6. 至於上訴理由(一)，上訴人投訴該借貸文件是他的私隱，是警務處用來調查該刑事案件之用，不應用來對他作出紀律調查。

7. 該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一)並非涉及信貸報告，是一項新投訴，於裁定駁回上訴之同時，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的酌情權，命令將案件發還專員，考慮以下事項：

- (1) 就上訴人在聆訊時呈交的文件，題為《內部文件(人事)》，所列的第 6 號文件，考慮是否有表面證據證明警務處使用內裡的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2) 若然有此表面證據，警務處是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3) 姑勿論是否有此等表面證據，應否根據政策和有關法例立案調查或不調查。

8. 《內部文件(人事)》[文件匣/91]是一份有關紀律聆訊STDIST DR 1/2011 的確認回條。上訴人確認於 2012 年 1 月 4 日收到 6 份文件，其中所列的第 6 號文件，便是該借貸文件。

9. 因應該上訴委員會的命令，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8(a)條對警務處進行調查。經調查後，專員於 2014 年 3 月 7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專員決定按私隱條例第 39(2)(d)條，不繼續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專員此決定，遂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 與本案相關的私隱條例條文 (適用於 2009 年的版本)

1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1. 按第 2 條的釋義，「使用」(use)，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資料使用者」(data user)，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指屬該等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12. 私隱條例第 58(2)條訂明：

「(2) 凡—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13. 第 58(1)條所提述的目的中包括第 58(1)(d)條，為「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14. 按第 2 條的釋義，「相當可能損害」(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包括可能會損害。

15.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

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6. 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述明專員在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情況，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時所考慮的政策；其中包括(e)項所述的，「專員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及(h)項所述的，「……，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專員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有關事實**

17. 警務處於其 2013 年 4 月 22 日回覆專員的信中[文件匣/150-151]，同意警務處當初檢獲該借貸文件的目的是以調查該刑事案件，而並非要調查上訴人的紀律。信中也同意警務處使用該借貸文件對上訴人作紀律調查未有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但信中聲稱，警務處在事發時是有理由相信上訴人已違反了通例第 6-01(8)段，故使用該借貸文件對上訴人作紀律調查，是符合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的豁免，並無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18. 警務處於其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信中進一步解釋[文件匣/166-168]，該借貸文件顯示，除該公司外，上訴人也曾經向其他四間財務公司借貸分別數千至數十萬元的貸款；除此之外，上訴人向該公司申請的貸款額雖然只是港幣 12,000 元，但也未能獲批全額，只獲批港幣 10,000 元貸款，顯示該公司對上訴人的還款能力有質疑。因此，在事發時警務處是有理由懷疑上訴人未能妥善處理其個人財

務，涉嫌違反了通例第 6-01(8)段，而需要為事件向上訴人進行內部調查，並於 2009 年 5 月向上訴人了解其財務狀況。

19. 其後於 2010 年 10 月，警務處收到由一間追收欠債公司發出的函件，聲稱未能聯絡上訴人以解決他的債務問題。為此，警務處再次接見上訴人，以進一步了解他的財務狀況，但上訴人當時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就上訴人的不合作態度，警務處於 2011 年 7 月根據《警察(紀律)規例》起訴上訴人，即上述的紀律聆訊 STDIST DR 1/2011。警務處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回覆專員的信中指[文件匣 /194-195]，警務處未有在該紀律聆訊中使用該借貸文件。

20. 警務處於三次回覆專員的信中還披露了上訴人的其他借貸問題及另一個 2013 年的紀律聆訊。上訴人認為這些與本上訴無關，本委員會同意，故不會在此一一陳述。

### **本委員會的裁決**

21. 不爭的事實是，最初收集該借貸文件是為刑事調查而作的，其後於 2009 年 5 月警務處引用該借貸文件向上訴人查問他的經濟狀況，這顯然是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中所指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是一個新目的。但這「新目的」明顯是符合私隱條例第 58(1)(d)條中所提述的目的，即為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上訴人的違反紀律的嚴重不當的行為。本委員會接納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段明顯是嚴重不當的行為。本委員會亦接納警務處在事發時是有足夠理由懷疑上訴人的借貸狀況，繼而向他調查，以確認上訴人是否有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段，這調查是

恰當的。而如要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是可能會損害這個目的的使用，所以，本委員會接納第 58(2)條的豁免是適用的。

22. 於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提出四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1)是：警務處轉移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紀律調查/聆訊，有否違反裁判官發出之搜查令法例之定義，況且在該刑事案件的調查期間，警務處已將該借貸文件的正本發還給該公司。

23. 上訴人對紀律調查及紀律聆訊似乎有所混淆；警務處引用該借貸文件向上訴人查問他的經濟狀況是用於紀律調查，隨後在 2011 年和 2013 年對上訴人的紀律聆訊，是基於上訴人於調查期間的不合作態度和其他財務問題，與該借貸文件沒有直接關係，警務處亦表明並沒有於紀律聆訊 STDIST DR 1/2011 中使用該借貸文件。至於日後警務處會否或可否使用該借貸文件於任何紀律聆訊中，這是一個舉證問題，應該由聆訊有關紀律聆訊的委員會決定，而非專員可以或應該干擾的問題。

24. 對於警務處引用該借貸文件於紀律調查，有否違反裁判官發出之搜查令或搜查令法例，本委員會對該搜查令的內容並不知悉，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搜查令對搜查所得的資料的使用有所規範。再者，這不涉及私隱條例的規定，故也並不是專員的職權範圍內可處理的事項。上訴人應該按與該搜查令有關的法律或法例作出跟進。

25. 上訴理由(2)是：為何警務處不引用私隱條例第VIII部所訂明的豁免條文，向該公司索取該借貸文件，而把在調查該刑事案件中

搜得的該借貸文件複印作紀律調查之用。

26. 但警務處在進行該搜查行動之前，根本是不可能預知會搜查至上訴人的貸款申請表及合約紀錄；而當搜查行動結束，搜獲及檢閱該借貸文件後，上訴人的說法是警務處應該先把文件歸還該公司，然後再向該公司索取，也就是說雖然警務處手上有一些與嚴重不當行為有關的資料，都不應隨即跟進，卻應該先把它退還，然後再嘗試去要求對方提供，難道這是一個警務處調查嚴重不當行為應有的做法嗎？上訴人作為一名資深警務人員，應該明白這絕對不是一個警務處負責任的做法。

27. 再者，本委員會要決定的並不是警務處應該如何處理資料或證據，本委員會要決定的是警務處於歸還文件前把它複印，以用作向上訴人作紀律調查這做法是否有違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就此問題本委員會的決定是沒有，因私隱條例第 58(2)條的豁免是適用的。

28. 上訴理由(3)是：警務處申請搜查令收集該借貸文件之目的，是調查該刑事案件，之後把它用於紀律調查，根本不是一致之目的，違反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29. 但如上面所解釋的，根據私隱條例第 58(2)條，該借貸文件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0. 上訴理由(4)：上訴人提出一直以來他是投訴警務處在違反私隱法例下取該借貸文件作律紀調查，而不是投訴警務處有無權力向



他進行律紀調查。

31. 這一點本委員會明白，而本委員會的決定是私隱條例第 58(2) 條的豁免是適用的，故該借貸文件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2. 於本聆訊中，上訴人向本委員會表示，他同意私隱條例第 58(2) 條的豁免是適用的，但他投訴警務處沒有跟守則去使用豁免。上訴人謂，無論他同意與否，調查期間也應先問他會否同意，或告知他會引用第 58(2) 條的豁免，但從來沒有任何人在調查期間告訴他會引用該豁免，他質問是警務處中的何人，在何時何地及如何引用該豁免的？上訴人曾向公署提供了一份警務處的指令，題為「向其他資料使用者索取正接受刑事/紀律調查或與此有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下稱「該指令」)[文件匣/200-201]，上訴人認為警務處沒有按該指令去行使豁免權，但上訴人並沒有明確指出警務處是違反了該指令的哪一條。

33. 其實，如該指令的標題所述，該指令是為警務人員向第三者索取某人的個人資料作指引，而並非為警務處應如何使用已擁有的個人資料作指引，所以該指令對於就第 58(2) 條就第 3 保障資料原則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的豁免應如何引用是不適用的。

34. 況且，條例本身並沒有設定任何程序方可引用私隱條例第 58(2) 條的豁免，所以，即使警務處有訂下指令或守則以指引警務人員，這也只是為警務人員工作上的方便，並不能被視為法律條文，不能規管或影響豁免的生效。

## 總結

35.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